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Newcapec Electronics Co., Ltd.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021

股票代码: 300248

股票简称: 新开普

披露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维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46,881,014.62	37,957,111.20	23.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1,433.52	2,083,358.17	-4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78,569.81	-17,286,507.35	-42.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67	-0.39	-2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23	-4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23	-43.48%
净资产收益率(%)	0.24%	0.45%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2%	0.05%	0.15%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元)	536,419,869.29	548,453,305.04	-2.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492,619,531.74	491,458,098.22	0.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226	5.51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5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605.00	政府项目验收后递延收益摊销
所得税影响额	35,108.06	
合计	198,945.65	--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下游应用领域信息化进程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一卡通行业主要应用领域为学校、企事业和城市。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信息化进程的加快，上游芯片制造、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的不断成熟，以及智能卡技术、RFID技术、系统集成及功能实现技术的不断完善，在最近几年取得了快速发展，并将在“智慧校园”和“智慧城市”建设浪潮及物联网和手机一卡通兴起的推动下，得到更蓬勃的发展。

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已对智能一卡通企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提供了巨大发展机遇。但是，下游应用领域的信息化进程，还受制于投资体制、具体用户消费习惯提升、上游配套产业的完善程度以及相关技术的发展及成熟度等诸多因素影响，从而对智能一卡通行业的发展速度及方向产生影响。

2、行业扩张、市场拓展以及模式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一卡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其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适应行业特点、贴近客户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上。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在门禁、考勤、餐卡、公交卡等传统一卡通业务中，从事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拓展企事业及城市领域时，将面临原有市场进入者较激烈的竞争；同时，智能一卡通市场快速增长所带来的盈利空间，也可能吸引更多的有实力企业的加入，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公司如更多进行合作模式的创新，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如进行行业扩张，则也面临规模扩大后的管理、资金等众多考验。

3、技术升级和产品开发风险

及时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持续的技术及产品开发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由于智能一卡通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客户对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虽然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伴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也会影响到核心技术团队后备力量的建设，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46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维国	境内自然人	23.77%	21,200,000	21,200,000		0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9%	6,680,000	0		0
尚卫国	境内自然人	4.9%	4,371,000	4,371,000		0
付秋生	境内自然人	4.72%	4,209,000	4,209,000		0
傅常顺	境内自然人	4.04%	3,600,000	3,600,000		0
葛晓阁	境内自然人	4.04%	3,600,000	3,600,000		0
赵利宾	境内自然人	4.04%	3,600,000	3,600,000		0
郎金文	境内自然人	4.04%	3,600,000	3,600,000		0
杜建平	境内自然人	4.04%	3,600,000	3,600,000		0
华梦阳	境内自然人	4.04%	3,600,000	3,6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80,000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4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85,901	人民币普通股	385,901			
黄乔萍	3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000			
穆云	3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700			
李文坚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陈振亚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吴建明	266,897	人民币普通股	266,897			
杨文寿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杨维国与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及位列第十一位的刘恩臣（境内自然人，持股总数 3,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4%，其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同为 2014 年 07 月 29 日）系一致行动人，上述十名自然人（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刘恩臣，不包含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61.67% 的股份。</p> <p>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文坚、陈振亚、杨文寿等四名股东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股东，其间无关联关</p>					

	系；公司未知除上述四名公司发行前股东外的其他前六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之情形。
--	---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维国	21,200,000	0	0	21,2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尚卫国	4,371,000	0	0	4,371,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付秋生	4,209,000	0	0	4,209,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傅常顺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葛晓阁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赵利宾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郎金文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杜建平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华梦阳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刘恩臣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王葆玲	75,000	0	0	75,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55,055,000	0	0	55,055,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927.43万元，较年初增长990.14万元，增长率105.64%，主要系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

2、应收利息：期末余额363.10万元，较年初增长137.22万元，增长率60.75%，系应收取的银行存款利息；

3、预收款项：期末余额386.52万元，较年初下降45.81%，主要原因为客户系统验收，销售收入实现转为货款而转销；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0.27万元，较年初下降99.62%，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了计提的工会经费；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305.48万元，较年初下降815.70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金额较上年末大幅降低；

6、营业收入：本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3.51%，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的扩大引起销售收入的增长；

7、营业成本：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19.63%，主要原因为随销售规模增加而增长；

8、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32.75%，主要原因系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同比增加；

9、销售费用：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39.95%，主要原因：a、公司加强了营销及技术支持人员的投入，引进人才及提升员工薪金，使人工成本大幅增加；b、人员增长引起的办公、差旅及相关费用增加；c、项目实施费和招待费用增加；

10、管理费用：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29.53%，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人员投入引起的人工成本增加；

11、财务费用：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减少101.97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影响；

12、所得税费用：本季度无所得税费用；

13、净利润：本季度较上年同期下降44.25%，下降金额92.1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引进高端人才、加大员工调薪幅度等因素使得本季度费用的增长超过了收入增长带来的盈利；

14、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57.82%，原因为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销售收款增加；

15、收到的税费返还：本季度金额196.07万元，系收到的2011年度11-12月份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退税款，去年同期无；

1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季度较上年同期下降60.14%，主要因上年同期收到郑州市政府上市奖励资金160万元，本季度无；

17、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增加44.74%，主要原因为公司引进高端人才及薪金调整所致；

18、支付的各项税费：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增加136.64%，主要原因为本季度缴纳上年度的增值税、所得税金额较上年同期该项目增加所致；

1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增加96.08%，主要系项目实施费和招待费用增加；

2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季度较上年同期下降48.55%，系本季度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引起。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88.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51%。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规模化个性定制”的经营模式，紧抓智慧城市建设和金融IC卡多行业应用的发展机遇，完善产品结构，优化市场布局，继续保持与三大运营商和银行的紧密合作关系，在巩固校园一卡通市场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加速拓展企事业领域和城市领域市场，实现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增客户主要包括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等。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既有客户的深入智慧化建设需求，为中国浦东干部管理学院、河南科技大学、云南民族学院、中国银联湖南分公司、华能国际上安电厂、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民卡公司等一批老客户提供了新的产品和技术服务，进一步增强了客户黏性。

2013年第一季度，为支持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有计划地吸引高端营销和专业技术人才，持续提升公司营销拓展层次和产品研发水平，并通过建立可持续性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技术支持等各方面的人才培养机制以提升员工岗位价值。为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在基于2012年度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公司加大对员工薪酬的调整力度。引进高端人才及调整员工薪酬使公司人工成本大幅增加，从而使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4.25%。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2年研发项目“基于银联标准的金融支付终端”及“金融IC卡行业多级密钥管理系统”已经结项，目前已经投入使用并开始销售。“教务管理系统”及“Cortex-A8系统平台”的研发工作已接近尾声。2013年公司启动的科研项目目前正处于可行性分析、立项、设计等阶段。公司将加大推进重点项目研发进程，紧抓市场机遇，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延续。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名次	2013年1-3月销售额 (元) (2013年第一 季度前五大客户)	占公司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2年1-3月销售额 (元) (2012年第一季 度前五大客户)	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4,186,324.79	8.93%	1,812,143.59	4.77%
2	1,508,829.06	3.22%	1,565,842.74	4.13%
3	1,216,256.41	2.59%	1,285,009.33	3.39%
4	1,015,373.68	2.17%	946,211.97	2.49%
5	954,085.47	2.03%	881,172.45	2.32%
合计	8,880,869.40	18.94%	6,490,380.08	17.10%

公司客户以运营商、银行、企事业及学校为主且客户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行业分布无变动。由于一季度业务占公司全年整体业务比重较小，因此季度前五大客户无法全面体现年度业务的客户分布及整体占比情况，且存在一定的变动。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供应商名次	2013年1-3月采购额 (元) (2013年第一 季度前五大供应商)	占公司季度采购额的比例 (%)	2012年1-3月采购额 (元) (2012年第一季 度前五大供应商)	占公司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
1	2,196,581.24	9.84%	329,914.52	2.79%
2	1,126,538.68	5.05%	681,025.62	5.77%
3	785,145.28	3.52%	618,393.66	5.24%

4	555,038.48	2.49%	470,781.54	3.99%
5	491,453.00	2.20%	345,907.68	2.93%
合计	5,154,756.68	23.10%	2,446,023.02	20.72%

由于第一季度公司采购业务占全年整体采购业务比重较小，采购商品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基表、智能卡、系统集成设备等，因此季度前五大供应商无法全面体现年度供应商整体情况，且存在一定的变动。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紧跟智慧城市发展契机，大力拓展城市一卡通业务。2013年3月17日，凯里市人民政府与公司、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特许经营合同书》，凯里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司、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特许经营权人，由新开普、泽祥电子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凯里市城市一卡通项目。该特许经营合同的签署及后期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积累更多经验，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也将充分发挥“为客户提供全面、整体化、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既有优势，积极跟进各地“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与各地政府、银联及运营商寻找更多合作机遇，成为城市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与电信运营商、银联及银行等拥有客户资源和分销渠道的企业合作，延伸产业链，拓展销售渠道。

3、在产业整合化发展趋势下，产业的竞争已经由单个产品竞争转变为基于产业链的竞争。报告期内，为促进产业链整合，公司决定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促进公司进一步拓展智能一卡通资源管控及物联网业务，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全国市场的需求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并实现良好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为发挥在智能卡支付技术、通信技术、智能电表研发等方面的优势，继续整合产业链。公司围绕电力系统行业客户，以国家电网电能信息采集系统的标准为基础，进行载波集中抄表系列解决方案的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并结合电力收费专用智能卡和金融IC卡，实现用户售电及电费缴纳，为智慧城市建设拓展电力行业应用方向。

4、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的研发与创新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2012年度河南省物联网

十强企业”、“2012年度河南省优秀软件企业”，公司的“湖南金融IC卡行业应用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荣获“2012年度河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典型系统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正普增值服务综合管理系统V1.0”和“正普智能IC卡公共交通管理系统V1.0”被评为“2012年度河南省优秀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合理筛选研发项目，本着“以市场为导向、产品为中心、客户需求为目的”的目标，启动了公司包含“城市一卡通运营服务管理平台”、“金融IC卡校园一卡通”、“高校协同社区平台”、“多行业密钥交换管理中心”等在内的2013年科研项目，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延续。同时，公司陆续与国内高端科研机构、大学开展合作，努力提升科研管理水平与产品的可靠性。

5、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通过在财务、客户、内部业务流程、学习与成长四个层面深化实施战略管理，建立多层次培训体系、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逐级推进绩效指标规划，分解关键工作目标，做到突破绩效瓶颈，开创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目标。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引进高端营销和研发人员，并通过更加细化的绩效指标，调整员工薪酬，优化人员结构，促进员工成长，努力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战略提供智力支持。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下游应用领域信息化进程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一卡通行业主要应用领域为学校、企事业和城市。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信息化进程的加快，上游芯片制造、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的不断成熟，以及智能卡技术、RFID技术、系统集成及功能实现技术的不断完善，在最近几年取得了快速发展，并将在“智慧校园”和“智慧城市”建设浪潮及物联网和手机一卡通兴起的推动下，得到更蓬勃的发展。

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已对智能一卡通企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提供了巨大发展机遇。但是，下游应用领域的信息化进程，还受制于投资体制、具体用户消费习惯提升、上游配套产业的完善程度以及相关技术的发展及成熟度等诸多因素影响，从而对智能一卡通行业的发展速度及方向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用户行业变革动态，强化与直接用户的沟通与联系，更加贴近市场，贴近实际应用现场，根据市场和需求变化完善配套解决方案，跟踪新的需求增长点，升级产品和开发跟多定制化方案。同时，强化与运营商、银行、银联等客户的技术与渠道合作，保持对市场的敏感度，缩短获取需求-产品开发-方案提供-用户实施的过程，实现及时获取、及时响应、及时跟进和及时更新。

2、行业扩张、市场拓展以及模式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一卡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其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适应行业特点、贴近客户需求的整

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上。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在门禁、考勤、餐卡、公交卡等传统一卡通业务中，从事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拓展企事业及城市领域时，将面临原有市场进入者较激烈的竞争；同时，智能一卡通市场快速增长所带来的盈利空间，也可能吸引更多的有实力企业的加入，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公司如更多进行合作模式的创新，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如进行行业扩张，则也面临规模扩大后的管理、资金等众多考验。

应对措施：公司现已在对智能一卡通个性化需求最多、功能要求最全的学校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并正紧随智能一卡通在下游领域应用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企事业和城市领域。虽然随企事业、城市信息化进程的加快、功能需求的增加，公司凭借对智能一卡通行业应用深入的理解和一站式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其竞争优势将逐渐凸显。同时，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主要集中于多功能实现、智能化程度高、技术含量高的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或新兴一卡通业务（如手机一卡通）中，该领域进入门槛较高，竞争相对缓和，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以及近年来与运营商、银行、银联等进行的技术创新以及新合作模式的探讨均已形成了较好的效果，且已迈向成熟。

面临未来公司经营规模和新业务模式的增加，及带来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的扩张，公司已经相应开始调整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对资源整合、科研开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资本运作等方面均设置了相应部门和明确任务的事业部及研究中心，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是继续保持高效运转。同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资金和融资渠道的畅通，具体包括：①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增强公司营运能力；②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银行融资渠道；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和政策支持的机会，通过更多金融工具和资本运作方式募集资金。

3、技术升级和产品开发风险

及时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持续的技术及产品开发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由于智能一卡通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客户对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虽然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在以技术研究中心和产品事业部为主的研发体系下，将积极推进面向营销中心提供所负责产品线的产品解决方案及产品销售支持和培训的功能整合，通过七个产品事业部，保障产品竞争力、可靠性及经济效益，并向其他产品事业部提供产品、开发支持与保障。同时，将加大研发管理体系的投入，提高研发创新体系管理水平。通过产品研发流程体系再造，深化研发体系，建立和固化相关的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化研发过程管理。同时对于电子硬件产品，进行质量体系再造，在产品研发流程中规范

和加强质量可靠性的设计和管理，通过这两项研发体系的改造和提升，实现提高产品研发效率、提高产品的质量可靠性。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伴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也会影响到核心技术团队后备力量的建设，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人才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把对外部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对内部骨干及后备人才的培养提到了战略高度。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多种手段，不断强化技术力量，形成了强有力的技术团队。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激励机制和科技人才发展规划，通过提供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为科技人员创造优越的研发环境，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公司引入竞争机制，设定科技人才发展平台，使其在明确的发展路径下通过竞争和努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赢。公司自上市以来，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流失风险较小。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刘恩臣、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等 10 名自然人股。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 年 12 月 17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刘恩臣、王葆玲等 7 名自然人股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12 月 17 日	自出具承诺之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p>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p>	<p>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新开普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开普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本人与新开普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新开普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新开普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开普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新开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开普及新开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出现与新开普业务有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新开普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经营。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新开普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新开普优先购买的权利。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p>2010 年 12 月 17 日</p>	<p>自出具承诺之后。</p>	<p>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 2002 年 4 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股东。</p>	<p>2002 年 4 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但该次增资并未及时到位，而是于 2002 年 10 月前陆续到位。为此，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增资股东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共同作出书面承诺：“（1）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增资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和</p>	<p>2010 年 11 月 15 日</p>	<p>自出具承诺之后。</p>	<p>截至本报告期末，关于此次增资事宜并未出现纠纷及争议情况，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p>

		<p>实物资产均系增资股东自筹资金或自有实物资产，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如因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承担。（2）各增资股东对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其他增资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金额均无任何争议，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若因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没有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致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p>			<p>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p>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p>	<p>杨维国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作出承诺："若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确保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2011 年 03 月 21 日</p>	<p>自出具承诺之后。</p>	<p>截至本报告期末，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出现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况。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承诺人均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2.6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9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286.6	10,286.6	372.39	2,608.13	25.35%	2013年12月31日			否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否	3,466.1	3,466.1	117.46	900.63	25.98%	2013年12月31日			否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否	2,272.4	2,272.4	70.68	581.44	25.59%	2013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25.1	16,025.1	560.53	4,090.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5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5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000	--	--		--	--	
合计	--	16,025.1	16,025.1	560.53	9,090.2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的总体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土建工程原计划于 2010 年完成相关手续,实际情况是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取得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郑国用(2011)第 016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于 2011 年 11 月完成建筑规划审批及建筑商招投标手续,于 2011 年 12 月才正式开工建设,因此无法在原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基本建设,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必要的调整。2012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和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调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13,877.56 万元;										

	<p>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2011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p> <p>3.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合理分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2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4.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3年3月17日，凯里市人民政府与公司、四川泽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特许经营合同书》，凯里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司、泽祥电子为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特许经营权人，由新开普、泽祥电子按照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凯里市城市一卡通项目。

依据《特许经营合同》要求，新开普与泽祥电子应于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30日内，共同出资在凯里市注册成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作为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项目运营人，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2013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泽祥电子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凯里新开普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称“合资公司”）作为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项目运营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51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51%；泽祥电子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49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49%。

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合资公司还处于设立阶段。

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文件。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网站链接
关于签署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特许经营合同书的公告	2013-03-21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3-21/62240204.PDF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4-17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4-17/62374722.PDF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4-17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4-17/62374721.PDF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2013-04-17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4-17/62374720.PDF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第二〇七条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如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0%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对于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本条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未来12个月内拟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 前述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金额的计算标准应按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三)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规模150%时, 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 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 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亦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133,555.90元,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0,375,395.06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10%, 即4,037,539.51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止2012年

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1,750,792.8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59,989,044.44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8,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2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由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情况。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837,893.15	277,253,940.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3,115.00	430,510.00
应收账款	141,798,888.78	129,608,517.88
预付款项	19,274,273.17	9,372,904.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631,009.82	2,258,849.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21,482.33	8,402,19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252,605.93	51,871,91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7,319,268.18	479,198,830.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20,894.16	27,836,182.28
在建工程	27,983,173.85	27,271,816.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73,026.09	10,822,024.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40.86	5,68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8,766.15	3,318,76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00,601.11	69,254,474.75
资产总计	536,419,869.29	548,453,30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216,953.04	25,084,886.91
预收款项	3,865,205.15	7,132,59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88.24	712,598.90
应交税费	3,054,812.65	11,211,837.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13,108.47	4,364,113.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552,767.55	48,506,03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47,570.00	8,489,1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47,570.00	8,489,175.00
负债合计	43,800,337.55	56,995,20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200,000.00	89,200,000.00
资本公积	259,989,044.44	259,989,044.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18,976.99	14,518,976.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911,510.31	127,750,076.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619,531.74	491,458,098.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2,619,531.74	491,458,09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6,419,869.29	548,453,305.04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482,357.84	276,962,28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3,115.00	430,510.00
应收账款	140,528,888.78	129,608,517.88
预付款项	19,274,273.17	9,372,904.99
应收利息	3,631,009.82	2,258,849.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19,982.33	8,396,196.06
存货	46,252,605.93	51,871,91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5,692,232.87	478,901,173.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20,774.96	27,835,950.04
在建工程	27,983,173.85	27,271,816.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73,026.09	10,821,977.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40.86	5,68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8,641.15	3,318,64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00,356.91	70,254,070.31
资产总计	535,792,589.78	549,155,24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416,040.79	28,679,908.43
预收款项	3,865,205.15	7,132,595.06
应付职工薪酬	2,564.74	712,475.40
应交税费	3,053,536.26	11,198,161.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63,108.47	7,484,11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600,455.41	55,207,254.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47,570.00	8,489,1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47,570.00	8,489,175.00
负债合计	48,848,025.41	63,696,42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200,000.00	89,200,000.00
资本公积	259,989,044.44	259,989,044.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18,976.99	14,518,976.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236,542.94	121,750,792.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6,944,564.37	485,458,81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535,792,589.78	549,155,243.44

计		
---	--	--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881,014.62	37,957,111.20
其中：营业收入	46,881,014.62	37,957,111.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914,349.90	37,664,494.29
其中：营业成本	22,390,869.86	18,716,366.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3,355.82	454,522.02
销售费用	18,930,054.74	13,525,879.52
管理费用	8,957,363.08	6,915,362.21
财务费用	-2,967,293.60	-1,947,636.2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3,335.28	292,616.91

加：营业外收入	2,202,320.09	2,144,805.00
减：营业外支出	7,55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1,433.52	2,437,421.91
减：所得税费用		354,063.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433.52	2,083,358.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1,433.52	2,083,358.1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3	0.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3	0.0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61,433.52	2,083,35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1,433.52	2,083,35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6,881,014.62	37,957,111.20
减：营业成本	22,481,809.31	18,686,864.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7,640.33	452,778.42
销售费用	18,930,054.74	13,521,189.52
管理费用	8,386,617.24	6,524,190.77
财务费用	-2,967,327.68	-1,946,763.0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779.32	718,850.75
加：营业外收入	2,041,080.75	2,144,805.00
减：营业外支出	7,55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5,750.14	2,863,655.75
减：所得税费用		354,063.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5,750.14	2,509,592.0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7	0.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7	0.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5,750.14	2,509,592.01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56,403.60	25,317,583.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0,71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592.12	4,030,84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23,710.81	29,348,42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93,361.50	19,725,158.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12,809.03	13,343,36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92,719.46	5,659,56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3,390.63	7,906,85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02,280.62	46,634,93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8,569.81	-17,286,50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7,478.00	11,151,56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7,478.00	11,151,56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478.00	-11,149,76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16,047.81	-28,436,27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253,940.96	297,151,32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37,893.15	268,715,059.33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56,403.60	25,317,58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9,47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306.20	4,028,84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62,185.55	29,346,43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93,361.50	20,196,84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02,077.52	12,870,35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25,478.29	5,508,46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3,716.20	7,871,10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04,633.51	46,446,76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2,447.96	-17,100,33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7,478.00	11,151,56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7,478.00	11,151,56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478.00	-11,149,76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79,925.96	-28,250,09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962,283.80	295,741,51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82,357.84	267,491,420.31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